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華潤雪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利原訂立二零一五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華潤雪花集團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利原集團供應啤酒產品。由於供應啤酒產品將繼續發生，因此訂約方就該等交易簽訂了為期三年的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利原為華潤集團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利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框架協議的各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而言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雪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利原就供應啤酒產品訂立二零一五年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供應啤酒產品將繼續發生，因此訂約方就該等交易簽訂了為期三年的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1) 華潤雪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利原，華潤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主旨：華潤雪花集團同意就利原集團零售及分銷啤酒產品不時向利原集團供應啤酒產品。交易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條款整體而言將不優於華潤雪花集團就供應相同性質及質量的啤酒產品向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所提供的條款。
- 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基準：供應啤酒產品的價格將參考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價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估計利原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供應框架協議進行採購的最高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297,000,000元、人民幣323,000,000元及人民幣348,000,000元。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參考華潤雪花集團提供啤酒產品需求的預計增長、啤酒價格的預期增長、華潤雪花集團產能及利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向華潤雪花集團購買啤酒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49,000,000元及人民幣 93,000,000 元。

訂約方的關係

利原為華潤集團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利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

華潤雪花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業務。利原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大賣場、超級市場、便利店、現購自運業務或酒類專賣店或其他多種類零售業態作出之多種類零售。訂立供應框架協議為華潤雪花集團的啤酒產品提供有效分銷平台。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華潤雪花集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利原集團提供啤酒產品且所有條款整體而言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提供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應框架協議的各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而言高於 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本公司概無董事須放棄，及概無董事已放棄就批准供應框架協議及與此相關的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啤酒產品。

華潤集團系為中港兩地的綜合企業集團，主要從事七項核心業務，即消費品、電力、地產、水泥業、燃氣、醫藥及金融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微電子、紡織及化工產品。利原為華潤集團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利原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大賣場、超級市場、便利店、現購自運業務或酒類專賣店或其他多種類零售業態作出之多種類零售。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系」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華潤雪花」	指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雪花集團」	指	華潤雪花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利原」	指	利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定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利原集團」	指	利原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一五年供應 框架協議」	指	華潤雪花與利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
「供應框架協議」	指	華潤雪花與利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